

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

『資訊安全政策』

機密等級：一般 內部 敏感 機密

文件編號：ISMS-1-01

文件版本：1.0

生效日期：110年8月16日

【文件制／修訂紀錄表】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	文件管制員
1.0	110/7/30	新擬訂文件	文件管制分組	游哲凱	鄭紫旋

目 錄

壹、 目的.....	4
貳、 依據.....	4
參、 內容.....	4
肆、 修訂與公告.....	4

壹、目的

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- 一、機密性：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。
- 二、完整性：確保使用之資訊正確無誤、未遭竄改。
- 三、可用性：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存取資訊及相關資訊資產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ISO/IEC 27001: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- Security techniques -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- Requirements)。

參、內容

- 一、建立組織資訊安全推行小組，負責推動資訊安全工作。
- 二、評估人員之任免、職務之分派，對離職、休職、停職或調職之人員，應建立控管及人力備援制度；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提升人員資訊安全認知及水準。
- 三、建立資訊資產的保管制度，有效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資訊資源。
- 四、考量建築物之防害、防竊設計，重要設施及特殊場所應加強管制。
- 五、提昇電腦網路防禦技術，適時阻絕外界之入侵、破壞。
- 六、評估資訊資產之安全等級，並賦予相關人員適當存取權限。
- 七、電腦系統之新增或變更作業建立控管制度並完整記錄，以備查核。
- 八、建立資訊緊急處理機制與災營運持續演練計畫，並定期操演、測試紀錄。
- 九、訂定資訊安全稽核制度，各項電腦系統安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作業，且嚴禁刪除及修改各項稽核紀錄檔案。
- 十、遵循主管機各項作業規範及適時更新相關資訊法規以符合法令依據。

肆、修訂與公告

本政策由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經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